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文件之各文本，連同隨付之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本供股章程文件之各文本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以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 可認購四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 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至22頁。

務請注意倘發生任何以下事項，包銷商可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榮盛科技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隨時透過向榮盛科技發出書面通知而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榮盛科技註冊成立或榮盛科技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叛亂、疫症或恐怖襲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轉變已或可對榮盛科技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知悉榮盛科技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榮盛科技發出終止通知，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將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不可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索償，惟榮盛科技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產生之一切其他合理實繳支出最多100,000港元，而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2.5%之包銷費用。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力終止包銷協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列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假設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以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二零零九年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將於下午七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二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二月六日(星期五)

預計開始買賣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日期二月十日(星期二)

附註：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然則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然則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屆滿，則本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另行作出新聞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接納時間」	指	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佈」	指	榮盛科技及華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就(其中包括)資產置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申請表格」	指	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有關而將予發出之申請表格
「資產置換」	指	榮盛科技與華藝之間之建議資產置換，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公之日，星期六、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周氏電業」	指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Chau's Industrial」	指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置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華藝銷售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其任何代表
「建潤」	指	建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榮盛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潤代價」	指	華藝根據就華藝收購建潤集團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應付予周氏電業之代價
「建潤集團」	指	建潤及其附屬公司
「建潤股東貸款」	指	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藝」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藝集團」	指	華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華藝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華藝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配售華藝建議配售之104,000,000股新華藝股份

釋 義

「華藝配售協議」	指	華藝與配售代理就華藝配售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華藝配售股份」	指	華藝根據華藝配售而建議將予發行之104,000,000股新華藝股份
「華藝銷售公司」	指	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
「華藝股份」	指	華藝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華藝銅業集團」	指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指	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華藝附屬公司代價」	指	榮盛科技根據就榮盛科技收購華藝銷售公司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應付予Wah Yeung之代價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周先生、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參與資產置換、有關資產置換之協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華藝配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劉先生、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即股份及華藝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該公佈刊發前，股份及華藝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華洋集團」	指	華洋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周先生」	指	周禮謙先生，分別為榮盛科技及華藝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榮盛科技之主要股東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包銷商之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
「朱太」	指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朱李月華女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之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當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榮盛科技股東名冊內，且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各訂約方」	指	有關資產置換之該等協議各訂約方，包括榮盛科技、華藝、Wah Yeung、Chau's Industrial 及周氏電業
「配售代理」或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華藝配售之配售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供股章程之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榮盛科技股東名冊中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即釐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藉以考慮及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於榮盛科技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榮盛科技」或「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榮盛科技企業」	指	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榮盛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企業代價」	指	華藝根據就華藝收購榮盛科技企業集團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應付予Chau's Industrial之代價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	指	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	指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榮盛科技集團」或「本集團」	指	榮盛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之價格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14,617,448股新股份
「榮盛科技銷售公司」	指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周先生及劉先生擁有74%及26%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榮盛科技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提呈以供股東認購之合共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Wah Yeung」	指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之豁免，以免除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透過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認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而令到周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對未由周先生、包銷商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擁有或彼等未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項，包銷商可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榮盛科技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隨時透過向榮盛科技發出書面通知而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榮盛科技註冊成立或榮盛科技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叛亂、疫症或恐怖襲擊，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轉變已或可對榮盛科技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知悉榮盛科技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榮盛科技發出終止通知，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將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不可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索償，惟榮盛科技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產生之一切其他合理實繳支出最多100,000港元，而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2.5%之包銷費用。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力終止包銷協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副主席)

劉錦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以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
可認購四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
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緒言

於本公司及華藝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聯合公佈內，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其建議以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約6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資金。由榮盛科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周先生實益擁有74%之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將擔任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周先生及包銷商已申請清洗豁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資料

-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四(4)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記錄日期為603,654,362股股份
-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
-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 3,018,271,810股股份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合資格股東

榮盛科技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榮盛科技已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且榮盛科技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案。任何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倘接獲本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申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海外股東及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人士如欲

董事會函件

申請認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有責任自行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合共有兩名海外股東，其中一名之登記地址於新加坡，另一名之登記地址於加拿大。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相關地方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法定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諮詢法律意見。

新加坡律師已告知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可透過向相關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向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作出，而本公司無須遵守任何有關向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作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額外規例。因此，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伸延至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

加拿大律師已告知本公司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需進行盡職審查，以確認加拿大居民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是否符合加拿大證券法規定之水平，倘已符合該等規定，則須就加拿大居民持有之股權作出若干聲明，並將該等聲明及供股章程文件呈交予加拿大相關機構。因此，鑑於此情況及經考慮加拿大律師對達成加拿大證券法例項下規定之所需程序之意見，董事認為不宜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伸延至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故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無權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認購價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須於申請時以現金繳足。認購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5港元折讓約51%；
-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552港元折讓約51%；
- (iii)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533港元折讓約49%；

董事會函件

(iv) 根據上文(i)所述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公開發售除權價0.0326港元折讓約17%；及

(v)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41港元折讓約34%。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榮盛科技與包銷商參考股份現時之市場價格及金融市場之波動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擬將認購價定於將會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榮盛科技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狀況

倘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獲配發及悉數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派發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可申請額外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榮盛科技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過其保證享有權益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如下文「包銷安排」一節所詳述，不允許額外申請權利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榮盛科技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於榮盛科技之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股份現時按每手10,000股股份交易。

待全部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將可自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 132,692,000 股股份權益，佔榮盛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2.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周先生已向榮盛科技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於作出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出售由彼實益擁有之股份。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商作出之包銷安排，周先生已表示彼或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接受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項下彼等之保證配額。

概無股東表示有意作出認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承諾。包銷商同意按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 0.027 港元全數包銷所有 2,414,617,448 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周先生為包銷商之 74% 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包銷商餘下 26% 之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擁有。除彼作為包銷商一名主要股東之權益外，劉先生並非股東及為榮盛科技、董事、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包銷股份。

由於包銷商為周先生(榮盛科技之一名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榮盛科技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榮盛科技一項關連交易。此外，並不提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股東並無有效申請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

包銷商已從金利豐證券取得金額為 65,000,000 港元之不可撤回貸款融資，包銷商僅可使用有關款項作認購其可能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包銷股份。倘包銷商根據所述貸款融資作出提取以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則彼認購及配發予彼之所有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於發行時須寄存於金利豐證券，以作融資之抵押品。由於為包銷商之融資方，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款，金利豐證券將被視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包銷商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包銷。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主要原因為表示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信心。

董事會函件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條件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受限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始能作實：

- a. 刊發該公佈(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詳情；
- b. 榮盛科技向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 c. 華藝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華藝配售及華藝配售協議，而華藝配售已完成以及所有華藝配售股份已根據華藝配售協議之條款妥為配售；
- d. 獨立股東(或(如適當)股東)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豁免及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如需要))、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其附帶之任何條件；
- f.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受限於聯交所提出之條件)所有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終止最後時間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g. 將有關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而根據法例須按公司條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註冊或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則須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註冊之一切文件存檔及註冊；
- h.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同意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 i.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榮盛科技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終止包銷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 j. 該等協議之各訂約方根據該等協議之相關條款完成資產置換。

包銷協議並無規定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a)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包銷佣金

榮盛科技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2.5%之包銷佣金。榮盛科技及包銷商均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收費比率。董事亦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項，包銷商可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榮盛科技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隨時透過向榮盛科技發出書面通知而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榮盛科技註冊成立或榮盛科技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修訂；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叛亂、疫症或恐怖襲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轉變已或可對榮盛科技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知悉榮盛科技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榮盛科技發出終止通知，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將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不可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索償，惟榮盛科技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合理

董事會函件

的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產生之其他合理實繳支出最多100,000港元，而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2.5%之包銷費用。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力終止包銷協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未達成，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直至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達成當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包銷商就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包銷商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連同完成資產置換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收購及重組之公司之業務。資產置換之詳情載列於下文「資產置換」一段。包銷商對在透過資產置換精簡本集團之業務後本集團之未來感到樂觀，因此，其有意透過包銷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除了資產置換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將不會出現其他重大變動，而包銷商有意維持繼續僱用而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置產。

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資產置換後，榮盛科技集團之業務將包括製造及出售向華藝集團收購之銅桿及銅製電線產品，此須投入相對大量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撥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加強榮盛科技集團之資本基礎，以發展重組旗下之業務。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00,000港元。榮盛科技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這將在若干程度上消除了如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私人配售之集資活動之完成風險。此外，與銀行貸款相比，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不會為榮盛科技集團帶來任何利息開支負擔。鑑於近期資本市場動盪，使用股本集資方式應付榮盛科技集團之資本需求較為合適。另外，鑑於近日股市市況，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應屬取得此股本集資之最公平合理及可取模式。董事相信，鑑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增加榮盛科技集團之股本基礎，故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符合榮盛科技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產置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各訂約方訂立規管榮盛科技集團與華藝集團之間之資產置換之協議，該等訂約方為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資產置換，於一方面，華藝銷售公司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將出售予榮盛科技，華藝銷售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從事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製電線產品；另一方面，榮盛科技銷售公司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將出售予華藝，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主要於中國福建省上杭及中國江蘇省昆山從事製造電纜及電線。根據資產置換之相關買賣協議，相關買方將於完成資產置換時向相關賣方支付資產置換之代價，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 約189,600,000 港元之華藝附屬公司代價(受通函所指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將由榮盛科技支付予Wah Yeung。此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根據(i)華藝銷售公司於資產置換完成之時將持有約82,000,000 港元之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及(ii)華藝銅業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07,600,000 港元之本金而協定。
- 約101,000,000 港元之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受通函所指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將由華藝支付予Chau's Industrial。此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根據(i)榮盛科技企業集團於資產置換完成之時將持有約11,000,000 港元之榮盛科技企業集團資產淨值；及(ii)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0 港元之本金而協定。

董事會函件

- 約77,100,000 港元之建潤代價(受通函所指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將由華藝支付予周氏電業。此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根據(i)建潤集團於資產置換完成之時將持有約26,000 港元之建潤集團資產淨值；及(ii)建潤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77,100,000 港元之本金而協定。

該等資產置換之買賣協議之完成擬同時進行。根據資產置換之對銷契約之條款，榮盛科技支付華藝附屬公司代價之責任將與華藝支付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及建潤代價總額之責任對銷，差額以現金清償。因此，於資產置換完成之時，榮盛科技將以現金支付約11,500,000 港元予華藝，此乃有關對銷後之現金差額(受將對榮盛科技及華藝分別根據資產置換之協議應付之代價作出之調整所限)。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均有意將任何根據資產置換所收取之現金代價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資產置換將不會令應付華藝銷售公司董事之總薪酬或其應收之實物利益出現改變。

資產置換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通函。

榮盛科技過往之集資活動

榮盛科技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榮盛科技之股權架構

根據包銷協議，榮盛科技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同意任何有關之發行。下表載列根據於最

董事會函件

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編製榮盛科技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之可能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不作認購 (附註1)		股東不作認購 (附註2)		股東悉數認購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周先生	132,692,000	21.98%	132,692,000	4.40%	132,692,000	4.40%	132,692,000	4.40%
金利豐證券(附註4)	1,100	0.0002%	1,100	0.00004%	1,100	0.00004%	5,500	0.0002%
包銷商	-	-	2,414,617,448	80.00%	2,131,010,757	70.60%	530,768,000	17.59%
周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金利豐證券)	132,693,100	21.98%	2,547,310,548	84.40%	2,263,703,857	75.00%	663,465,500	21.98%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5)	470,961,262	78.02%	470,961,262	15.60%	754,567,953	25.00%	2,354,806,310	78.02%
總計	603,654,362	100.00%	3,018,271,810	100.00%	3,018,271,810	100.00%	3,018,271,810	100.00%

附註：

1.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及包銷商認購所有包銷股份。
2. 假設緊隨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後，包銷商減持配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以維持榮盛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3.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認購所有彼等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
4. 根據上市規則，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條款視作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為公眾股東。
5. 該等股份乃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其中包括5,000,000股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控股股東朱太之姊妹李月楓女士持有。
6. 華藝於榮盛科技並無股權。

周先生所持有之132,692,000股股份受一項按揭抵押所限，受益人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朱太為其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視作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1,1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i)華藝；及(iii)劉先生於榮盛科技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股權或權益。於最後可

董事會函件

行日期，周先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相關榮盛科技證券。

公眾持股量

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全部或部分包銷股份可能導致周先生及包銷商將持有榮盛科技已發行股本之75%以上。倘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合資格股東合共認購少於283,605,591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佔全部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約11.7%)，導致包銷商須認購超過2,131,011,85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則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結束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目前規定榮盛科技須達到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包銷商及其股東(即周先生及劉先生)已於榮盛科技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前與一名與榮盛科技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關係之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安排，以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後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0.027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以維持公眾持股量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根據榮盛科技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合資格股東不作認購，於配售安排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83,606,691股。

榮盛科技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用於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纜及電線、接插件及聯接線，可進一步細分為四個業務分部，包括(i)電纜及電線；(ii)銅桿；(iii)接插件；及(iv)其他。

榮盛科技認為，與華藝按地域重組業務分部(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通函)後，各業務將可能因彼此位於鄰近位置之生產設施受到共同管理，從而受惠於營運效率之提升，其中包括節省成本、管理層在同一生產基地內分配及動用可動用資源(特別是勞動資源)方面擁有更大彈性，以及統一屬同一集團之生產基地之銀行資源，以更有效利用外部融資。於完成資產置換後，預計本集團將擁有覆蓋生產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至製造電纜及電線之垂直綜合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資源及加強監控成本，從而強化其業務基礎。其亦將積極壯大其客戶群，並集中發展更多接插件／聯接線產品，尤其是利潤較高之汽車聯接線。本集團將力爭發展全球業務，並拓展南美市場，藉此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其下制訂之法規授出一般批准，向就外匯管制而言屬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其股份，惟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授出有關批准及接納供股章程文件存檔概不表示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之財政健全性或供股章程文件內所載任何內容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繳款手續

本供股章程附奉申請表格乙份，閣下有權據此申請認購任何數目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認購任何較少數目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惟僅獲保證配發不超過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認購隨附申請表格所載閣下所獲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數目股份，閣下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申請認購有關數目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款項，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而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及註明抬頭人為「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賬戶」，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留意，除非申請表格連同適當之款項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保證配額及所有隨附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撤銷。

倘閣下欲申請認購與閣下保證配額不同之股份數目，申請表格載有就此情況下應辦理手續之詳情。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隨即過戶，有關款項所得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倘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其有關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其保證配額及所有隨附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撤銷。

倘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條件不獲達成，申請認購款項將不包括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退回，本公司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支票，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由申請人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可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收取之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

合資格股東成功申請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寄予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成為無條件，預期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

一般事項

本供股章程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u>3,493,526</u>	<u>3,859,828</u>	<u>2,115,548</u>
稅前溢利／(虧損)	48,643	1,007	135,356
稅項	<u>(24,190)</u>	<u>(5,923)</u>	<u>(21,354)</u>
年度溢利／(虧損)	<u>24,453</u>	<u>(4,916)</u>	<u>114,00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847	782	78,856
少數股東權益	<u>4,606</u>	<u>(5,698)</u>	<u>35,146</u>
	<u>24,453</u>	<u>(4,916)</u>	<u>114,002</u>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711,043	2,434,169	2,119,212
總負債	<u>(624,938)</u>	<u>(1,297,543)</u>	<u>(965,606)</u>
	<u>1,086,105</u>	<u>1,136,626</u>	<u>1,153,60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3,402	942,554	944,656
少數股東權益	<u>2,703</u>	<u>194,072</u>	<u>208,950</u>
	<u>1,086,105</u>	<u>1,136,626</u>	<u>1,153,606</u>

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就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錄得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節提述之頁數為本公司有關年報內之頁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406,813	3,778,692	86,713	81,136	3,493,526	3,859,828
銷售成本		<u>(3,190,065)</u>	<u>(3,540,442)</u>	<u>(72,463)</u>	<u>(67,383)</u>	<u>(3,262,528)</u>	<u>(3,607,825)</u>
毛利		216,748	238,250	14,250	13,753	230,998	252,003
利息收入		16,551	24,158	308	705	16,859	24,863
其他收入		31,944	29,555	951	1,264	32,895	30,8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593)	(168,368)	(8,248)	(10,180)	(200,841)	(178,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697)	(32,669)	(2,112)	(2,871)	(41,809)	(35,5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2	47,830	(269)	—	—	47,830	(269)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							
公平值變動	29	7,167	5,325	—	—	7,167	5,325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20	598	(5,884)	—	(181)	598	(6,065)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所產生減值虧損	32	—	—	—	(28,000)	—	(28,000)
融資成本	10	(55,616)	(64,132)	(448)	(2,742)	(56,064)	(66,8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284	148	—	—	284	14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	(625)	(369)	—	—	(625)	(3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折讓	34	—	4,581	—	—	—	4,581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							
公司之收益/(虧損)	34	<u>11,351</u>	<u>(1,067)</u>	<u>—</u>	<u>—</u>	<u>11,351</u>	<u>(1,067)</u>
稅前溢利/(虧損)	8	43,942	29,259	4,701	(28,252)	48,643	1,007
稅項	11	<u>(24,095)</u>	<u>(5,796)</u>	<u>(95)</u>	<u>(127)</u>	<u>(24,190)</u>	<u>(5,923)</u>
年內溢利/(虧損)		<u>19,847</u>	<u>23,463</u>	<u>4,606</u>	<u>(28,379)</u>	<u>24,453</u>	<u>(4,916)</u>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41	29,161	4,606	(28,379)	19,847	782
少數股東權益		4,606	(5,698)	—	—	4,606	(5,698)
		<u>19,847</u>	<u>23,463</u>	<u>4,606</u>	<u>(28,379)</u>	<u>24,453</u>	<u>(4,916)</u>
股息	12						
已派		—	29,249	—	—	—	29,249
		<u>—</u>	<u>29,249</u>	<u>—</u>	<u>—</u>	<u>—</u>	<u>29,249</u>
每股盈利	13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3.50港仙	0.16港仙
						<u>3.50港仙</u>	<u>0.16港仙</u>
—攤薄						3.42港仙	0.15港仙
						<u>3.42港仙</u>	<u>0.15港仙</u>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68港仙	5.99港仙
						<u>2.68港仙</u>	<u>5.99港仙</u>
—攤薄						2.63港仙	5.05港仙
						<u>2.63港仙</u>	<u>5.05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5,207	611,9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17,443	22,648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15	46,455	80,2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22,417	11,1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	18,023
遞延稅項資產	31	6,316	6,275
商譽	18	23,389	23,389
應收貸款	24	—	46,898
		<u>981,227</u>	<u>820,6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66,765	512,09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311,844	516,946
應收票據	21	24,484	62,733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5	1,189	1,801
衍生金融資產	22	1,702	2,034
應收票據	23	—	55,000
應收回稅項		1,396	454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37, 40	36,619	96,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85,817	286,070
		<u>729,816</u>	<u>1,533,7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2	—	79,744
		<u>729,816</u>	<u>1,613,5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5	198,563	232,468
應付票據	26	12,613	161,0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202,054	—
稅項		7,333	11,289
融資租約債務	27	3,707	3,185
借貸	28	155,450	717,719
衍生金融負債	22	9,171	9,967
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	29	—	72,128
可兌換票據—兌換選擇權部分	29	—	7,167
		<u>588,891</u>	<u>1,214,942</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32	—	20,332
		<u>588,891</u>	<u>1,235,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925</u>	<u>378,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2,152</u>	<u>1,198,89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17,065	20,408
融資租約債務	27	3,469	4,821
遞延應付代價	33	10,342	16,297
遞延稅項負債	31	5,171	20,743
		<u>36,047</u>	<u>62,269</u>
資產淨值		<u><u>1,086,105</u></u>	<u><u>1,136,626</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037	4,892
儲備		<u>1,072,570</u>	<u>933,5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78,607	938,426
一家上市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4,795	4,128
少數股東權益		<u>2,703</u>	<u>194,072</u>
總權益		<u><u>1,086,105</u></u>	<u><u>1,136,626</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851	160,200	587,012	(4,281)	4,474	1,783	187,052	941,091	3,565	208,950	1,153,606
換算海外業務及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儲備以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年內收入總額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3,337	-	-	-	23,337	-	7,597	30,934
年內溢利	-	-	-	-	-	-	782	782	-	(5,698)	(4,916)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23,337	-	-	782	24,119	-	1,899	26,018
購回股份(附註30)	(9)	(912)	-	-	-	-	-	(921)	-	-	(92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0	1,150	-	-	-	-	-	1,200	-	-	1,20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362	-	-	-	(362)	-	-	(438)	438	-
沒收購股權	-	-	-	-	-	(646)	1,847	1,201	(1,201)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0,539)	(10,539)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985	-	985	2,202	-	3,187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2,716	2,716
已派股息	-	-	-	-	-	-	(29,249)	(29,249)	-	-	(29,249)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9,392)	(9,392)
撥款	-	-	-	-	616	-	(616)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92	160,800	587,012	19,056	5,090	1,760	159,816	938,426	4,128	194,072	1,136,626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對沖海外業務之 投資淨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以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年內收入總額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52,351	-	-	-	52,351	-	19,051	71,402
年內溢利	-	-	-	-	-	-	19,847	19,847	-	4,606	24,453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52,351	-	-	19,847	72,198	-	23,657	95,855
配售新股份(附註30)	970	62,996	-	-	-	-	-	63,966	-	-	63,966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175	4,951	-	-	-	-	-	5,126	-	-	5,126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496	-	-	-	(496)	-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	(1,034)	1,152	118	(118)	-	-
撥款	-	-	-	-	13,356	-	(13,356)	-	-	-	-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前視作 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於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 於聯營公司權益(附註34)	-	-	-	-	-	-	-	-	-	90,249	90,249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39)	-	-	-	(9,235)	(6,897)	-	10,091	(6,041)	(3,194)	(305,275)	(314,510)
	-	-	-	-	-	4,814	-	4,814	3,979	-	8,7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037</u>	<u>229,243</u>	<u>587,012</u>	<u>62,172</u>	<u>11,549</u>	<u>5,044</u>	<u>177,550</u>	<u>1,078,607</u>	<u>4,795</u>	<u>2,703</u>	<u>1,086,105</u>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48,643	1,007
經作出以下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8,793	3,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70	3,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24	56,17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273	2,1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7,830)	269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7,167)	(5,325)
存貨撇減	2,150	3,798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598)	6,065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 減值虧損	—	28,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	(14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25	369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11,351)	1,067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	(4,581)
利息收入	(16,859)	(24,863)
融資成本	56,064	66,8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9,653	137,319
存貨減少/(增加)	26,407	(150,58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809)	40,56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329	(28,01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6,548	(27,56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2,182)	78,02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26,519	12,2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增加	(9,963)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16,374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7,124)	61,978
已繳香港利得稅	(2,131)	(3,701)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9,259)	(4,430)
經營業務(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58,514)	53,847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859	24,8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706)	(101,459)
預付土地租金增添		(4,260)	(9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443)	(22,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15	3,277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	(15,338)
收購附屬公司	33	—	(61,629)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5,958)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60,031	(34,858)
償還應收票據		55,000	—
遞延代價付款		(160)	—
償還應收貸款		30,324	—
		<u>30,760</u>	<u>(214,709)</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49,947)	(56,450)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645)	(1,035)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63,966	1,200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0,278	1,649
行使購股權已收所得款項		5,126	—
購回股份		—	(921)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重新分類 為聯營公司	34	(102,038)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713)	(2,617)
新籌措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638,069	2,285,249
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776,890)	(2,099,461)
派付股息		—	(29,249)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9,392)
償還可兌換票據		(77,600)	—
		<u>(190,394)</u>	<u>88,973</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18,148)	(71,88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0,795	358,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557</u>	<u>4,456</u>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80,204</u></u>	<u><u>290,795</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7	286,070
銀行透支	<u>(5,613)</u>	<u>—</u>
	80,204	286,0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應佔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u>4,725</u>
	<u><u>80,204</u></u>	<u><u>290,79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以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銅桿及光纖電纜製造及買賣、鐵精礦粉和仿真植物製造及銷售，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而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則從事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去年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之影響為於本財務報表擴大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 清盤所產生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 兩者之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款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數額)計量。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尚未變現之損益將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除，除非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有關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合營企業

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合營企業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需要獲分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共同控制權方會存在。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剔除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損益將與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撇除，除非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一條件只有當極有可能出售及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別)隨時可於現行狀況下供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資產(出售組別)之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佔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個別入賬。

為檢測減值，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每一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因收購而自協同效益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任何時間內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財政年度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財政年度年結日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低於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少獲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在日後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已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收購折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收購折讓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入賬。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確認為收購折讓。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或尚未決定其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股本處理。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特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予以確認。所得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本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幣)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匯票、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可兌換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按權益工具之固定數目結算，乃以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形式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兌換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而負債部分則於分開兌換權衍生工具後確認為餘額。

於往後期間，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內含兌換權根據下述內含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之債務款額，根據撥備政策釐定；或
- 初步確認款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應付遞延代價之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算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確認損益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之公平值對沖、很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對沖或已落實承擔之外匯風險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衍生工具將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就外幣風險指定若干對沖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已落實承擔之外匯風險對沖列作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作且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權益內遞延計算。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權益遞延計算之款額於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之期間內重新計入損益，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已確認對沖項目。然而，倘已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須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先前於權益遞延之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轉撥，並計入資產或負債成本之初步計算。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出售、終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當時於權益內遞延之任何累計收益及虧損將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確認。倘預期交易不再進行，則於權益內遞延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與現金流量對沖方法相似。有關對沖有效部分之對沖工具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外匯儲備之權益部分確認。有關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外匯儲備遞延之收益及虧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損益確認。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內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以公平值計量，並重新計量其後申報日期之公平值。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於此情況下，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該公平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確認。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重大，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計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公平值估計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公平值乃參考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該估值以可用市場數據按假設釐定。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日後的財務狀況。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乃需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乃需要董事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按照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及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受採納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時所採用估計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估計(包括受限制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年期內各段行使期開始日期之預期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之相關因數)有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購股權福利款額及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會出現重大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應收票據、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借貸、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及債務部分以及遞延代價。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西幣里爾列值。本集團亦無承受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之重大風險。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第三方之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管理層認為，由於以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故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46所載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0。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28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零息可兌換票據。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可兌換票據已於年內全數兌換。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8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增加／減少7,38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定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借貸	172,515	188,583	165,994	6,963	15,626
融資租約債務	7,176	7,931	3,962	—	3,969
應付賬項、其他 墊款及應計 費用、應付 票據及應付 一家聯營 公司款項	413,230	414,601	414,601	—	—
應付遞延代價	10,342	12,360	—	7,193	5,167
	<u>603,263</u>	<u>623,475</u>	<u>584,557</u>	<u>14,156</u>	<u>24,762</u>
衍生金融負債	<u>9,171</u>	<u>9,171</u>	<u>9,171</u>	<u>—</u>	<u>—</u>
	<u>9,171</u>	<u>9,171</u>	<u>9,171</u>	<u>—</u>	<u>—</u>
二零零七年					
借貸	738,127	767,159	743,061	5,773	18,325
融資租約債務	8,006	8,969	3,604	—	5,365
應付賬項、其他 墊款及應計 費用、應付 票據及應付 一家聯營 公司款項	393,487	394,381	394,381	—	—
應付遞延代價	16,297	19,582	—	7,222	12,360
可兌換票據	72,128	77,600	77,600	—	—
	<u>1,228,045</u>	<u>1,267,691</u>	<u>1,218,646</u>	<u>12,995</u>	<u>36,050</u>
衍生金融負債	<u>9,967</u>	<u>9,967</u>	<u>9,967</u>	<u>—</u>	<u>—</u>
	<u>9,967</u>	<u>9,967</u>	<u>9,967</u>	<u>—</u>	<u>—</u>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9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減少／增加14,81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之公平磋商交易收取之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讓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已售出商品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大營運部門—(i)電纜及電線；(ii)銅桿；(iii)接插件製造及買賣；(iv)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及(v)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

該等業務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誠如附註32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出售由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進行之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藝礦業集團。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於去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華藝礦業集團、買方與其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最後期限及出售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於年內延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華藝礦業因視作出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於去年，本集團已終止所有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有關之業務。相關存貨(電視節目母帶)已全數出售或撤銷，此項業務分類將不再產生銷售交易。因此，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於去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52,644	1,904,403	711,919	37,847	3,406,813	86,713	—	86,713	—	3,493,526
類別間銷售	19,185	254,601	428	—	274,214	—	—	—	(274,214)	—
銷售總額	771,829	2,159,004	712,347	37,847	3,681,027	86,713	—	86,713	(274,214)	3,493,526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21,930	37,351	66,419	(4,659)	121,041	5,736	—	5,736		126,77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9,403			—		9,40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9,063)			(587)		(49,650)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所產生減值虧損					—			—		—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公平值變動					7,167			—		7,167
融資成本					(55,616)			(448)		(56,0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				284			—		28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25)			(625)			—		(625)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		—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51			—		11,351
稅前溢利					43,942			4,701		48,643
稅項					(24,095)			(95)		(24,190)
年內溢利					19,847			4,606		24,45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總計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綜合
	電線	銅桿	接插件	其他		仿真植物	批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924,516	—	296,298	86,598	1,307,412	—	—	—	1,307,4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22,417	322,417	—	—	—	322,41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81,214	—	—	—	81,214
綜合資產總值					<u>1,711,043</u>			<u>—</u>	<u>1,711,043</u>
負債									
分類負債	478,095	—	102,563	31,196	611,854	—	—	—	611,85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13,084	—	—	—	13,084
綜合負債總額					<u>624,938</u>			<u>—</u>	<u>624,938</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電纜及	銅桿	接插件	其他	總計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撇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	95,034	3,072	16,094	23,154	137,354	—	—	—	—	137,354
折舊	26,336	12,917	14,685	9,486	63,424	—	—	—	—	63,424
呆賬撥備	(651)	53	—	—	(598)	—	—	—	—	(598)
存貨撇減	2,654	—	(504)	—	2,150	—	—	—	—	2,15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仿真植物 千港元	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39,232	2,363,605	641,032	34,823	3,778,692	81,013	123	81,136	—	3,859,828
類別間銷售	130,429	303,298	394	—	434,121	—	—	—	(434,121)	—
銷售總額	<u>869,661</u>	<u>2,666,903</u>	<u>641,426</u>	<u>34,823</u>	<u>4,212,813</u>	<u>81,013</u>	<u>123</u>	<u>81,136</u>	<u>(434,121)</u>	<u>3,859,828</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u>1,663</u>	<u>62,423</u>	<u>30,861</u>	<u>2,165</u>	<u>97,112</u>	<u>2,336</u>	<u>(551)</u>	<u>1,785</u>		98,89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3,215			705		13,92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5,554)			—		(25,554)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所產生減值虧損					—			(28,000)		(28,000)
融資成本					(64,132)			(2,742)		(66,874)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公平值變動					5,325			—		5,3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148			—		14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69)				(369)			—		(369)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4,581			—		4,581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7)			—		(1,067)
稅前溢利/(虧損)					29,259			(28,252)		1,007
稅項					(5,796)			(127)		(5,923)
年內溢利/(虧損)					<u>23,463</u>			<u>(28,379)</u>		<u>(4,91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總計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綜合
	電線	銅桿	接插件	其他		仿真植物	批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855,989	887,393	236,818	40,829	2,021,029	74,930	938	75,868	2,096,8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96	—	—	—	11,196	—	—	—	11,1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8,023	—	—	18,023	—	—	—	18,02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u>303,239</u>	—	—	<u>4,814</u>	<u>308,053</u>
綜合資產總值					<u>2,353,487</u>			<u>80,682</u>	<u>2,434,169</u>
負債									
分類負債	114,533	180,016	98,249	2,353	395,151	20,332	10,513	30,845	425,99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u>871,547</u>	—	—	—	<u>871,547</u>
綜合負債總額					<u>1,266,698</u>			<u>30,845</u>	<u>1,297,543</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電纜及	銅桿	接插件	其他		仿真植物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批授	
	電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44,448	67,088	14,190	500	226,226	502	—	502	226,728
折舊	27,000	13,095	11,749	2,074	53,918	2,253	4	2,257	56,175
呆賬撥備	(1,014)	6,787	111	—	5,884	181	—	181	6,065
存貨撇減	2,039	—	1,336	—	<u>3,375</u>	—	423	<u>423</u>	<u>3,798</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地區市場總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433,396	2,824,541	-	-	2,433,396	2,824,541
美洲	670,266	617,576	84,554	72,703	754,820	690,279
歐洲	53,040	42,779	1,201	6,134	54,241	48,913
香港	71,012	97,444	903	2,255	71,915	99,699
其他亞洲地區	179,099	196,352	55	44	179,154	196,396
	<u>3,406,813</u>	<u>3,778,692</u>	<u>86,713</u>	<u>81,136</u>	<u>3,493,526</u>	<u>3,859,82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732,942	1,385,101	119,466	202,250
香港	239,374	429,931	1,721	10,375
美洲	238,230	218,565	14,420	12,869
其他亞洲地區	96,866	63,300	1,747	1,234
	<u>1,307,412</u>	<u>2,096,897</u>	<u>137,354</u>	<u>226,728</u>

8.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782	2,281	—	340	2,782	2,6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6	—	—	—	166
	<u>2,782</u>	<u>2,447</u>	<u>—</u>	<u>340</u>	<u>2,782</u>	<u>2,7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61,011	52,979	—	2,257	61,011	55,236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之資產	2,413	939	—	—	2,413	939
	<u>63,424</u>	<u>53,918</u>	<u>—</u>	<u>2,257</u>	<u>63,424</u>	<u>56,175</u>
存貨成本(附註ii)	3,190,065	3,540,442	72,463	67,383	3,262,528	3,607,825
存貨撇減	2,150	3,375	—	423	2,150	3,798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273	1,720	348	463	2,621	2,183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945	4,971	—	481	4,945	5,452
研究及開發開支	190	208	—	—	190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770	3,242	4	—	1,774	3,242
員工賠償撥備(附註i)	—	4,737	—	—	—	4,737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41及9)	187,833	174,938	2,881	9,821	190,714	184,759
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9)	5,752	—	—	—	5,752	—
向顧問支付之股份 付款開支(附註39)	3,041	3,187	—	—	3,041	3,187
	<u>196,626</u>	<u>178,125</u>	<u>2,881</u>	<u>9,821</u>	<u>199,507</u>	<u>187,946</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84	2,726	287	144	571	2,87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90	19,336	308	705	10,398	20,041
應收票據利息收入	—	4,822	—	—	—	4,822
租金收入	385	—	—	—	385	—
分包收入	5,814	785	—	—	5,814	785
其他應收貸款之 利息收入	6,461	—	—	—	6,461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家巴西附屬公司工人組織之工人賠償索償撥備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開支4,737,000港元，且已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撥備開支乃按法律顧問意見及經考慮可能須實際支付之款項作出估計。
-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150,6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570,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包括撇銷存貨2,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98,000港元)。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酌情 表現花紅	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其他福利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3,205	—	—	16	3,221	11,232
周錦華先生	—	1,368	—	379	—	1,747	1,357
劉錦容先生	—	142	—	190	—	332	134
周堅銘先生	—	1,268	—	—	9	1,277	1,082
陳均鴻先生	—	1,500	—	1,682	15	3,197	—
鍾錦光先生	194	—	—	—	—	194	160
羅偉明先生	96	—	—	—	—	96	96
駱朝明先生	105	—	—	—	—	105	53
劉文德先生	—	—	—	—	—	—	3,169
總計	395	7,483	—	2,251	40	10,169	17,283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按歸屬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款額已計入上述董事之酬金披露。

年內，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08	1,446
酌情表現花紅	—	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73
	<u>2,008</u>	<u>2,957</u>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3,000,000 港元	—	1
	<u>1</u>	<u>1</u>

年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按歸屬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款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9,499	57,037	448	2,742	49,947	59,779
融資租約利息	645	1,035	—	—	645	1,035
可兌換票據之推算利息(附註29)	5,472	6,060	—	—	5,472	6,060
	<u>55,616</u>	<u>64,132</u>	<u>448</u>	<u>2,742</u>	<u>56,064</u>	<u>66,874</u>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240	1,273	95	127	2,335	1,400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12)	976	—	—	(212)	976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20,549	8,420	—	—	20,549	8,4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5)	(3,242)	—	—	(585)	(3,242)
	<u>21,992</u>	<u>7,427</u>	<u>95</u>	<u>127</u>	<u>22,087</u>	<u>7,554</u>
遞延稅項(附註31)	1,501	(1,631)	—	—	1,501	(1,631)
扣除年內稅率之 變動影響	602	—	—	—	602	—
	<u>24,095</u>	<u>5,796</u>	<u>95</u>	<u>127</u>	<u>24,190</u>	<u>5,923</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算。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收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48,643</u>	<u>1,007</u>
按中國所得稅率25%(二零零七年：27%) 計算之稅項	12,161	27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6,034	15,1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55)	(6,7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68	60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80)	(9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7)	(2,266)
在中國境外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 不同稅率以及稅率變動之影響	5,568	(2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509)	(4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100
年內稅項支出	<u>24,190</u>	<u>5,923</u>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總企業所得稅率為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地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下調至2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2.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0.04港元)	—	19,466
已派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0.02港元)	—	9,783
	—	29,249
	—	29,249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兌換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847	782
可兌換票據之推算利息	—*	—*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
	—	—
用作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9,847	782
	19,847	782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737,695	486,852,6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2,770,805	34,965,647
可兌換票據	—*	70,545,455*
	<u>580,508,500</u>	<u>592,363,711</u>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241	29,161
可兌換票據之推算利息(附註10)	—*	6,060*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5,325)*
	<u>15,241</u>	<u>29,896</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241</u>	<u>29,896</u>

* 可兌換票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可兌換票據之影響。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0.8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5.83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為0.79港仙(二零零七年：不適用(重列))，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4,6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379,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3,723	248,651	25,517	73,725	356,865	18,763	767,244
匯兌調整	2,105	11,048	1,150	3,028	17,547	1,030	35,9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3,642	42,292	660	46,594
添置	55,171	31,482	5,596	8,230	119,064	7,185	226,728
重新分類	(62,099)	37,054	—	5,174	19,871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附註32)	—	(28,922)	—	(2,831)	(8,718)	(171)	(40,642)
出售	(697)	—	—	(10,097)	(2,159)	(413)	(13,36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8,203	299,313	32,263	80,871	544,762	27,054	1,022,466
匯兌調整	6,069	31,166	3,144	6,953	51,208	2,372	100,912
添置	35,002	4,803	6,649	6,661	82,242	1,997	137,354
重新分類	(9,667)	303	—	464	8,900	—	—
出售	—	—	(190)	(1,687)	(17,947)	(893)	(20,717)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重新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 之權益(附註34)	(1,392)	(88,161)	(7,493)	(6,823)	(179,430)	(6,485)	(289,7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8,215	247,424	34,373	86,439	489,735	24,045	950,2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79,736	9,660	53,255	202,329	10,215	355,195
匯兌調整	—	3,279	412	1,653	6,023	524	11,891
年內撥備	—	12,388	2,532	5,944	32,633	2,678	56,17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附註32)	—	(1,463)	—	(1,678)	(2,632)	(171)	(5,944)
出售時撇銷	—	—	—	(5,787)	(978)	(82)	(6,84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93,940	12,604	53,387	237,375	13,164	410,470
匯兌調整	—	9,344	1,131	4,059	16,932	1,426	32,892
年度撥備	—	13,211	2,666	7,881	36,377	3,289	63,424
重新分類	—	—	—	(234)	234	—	—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重新分類為於一家 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34)	—	(26,874)	(1,519)	(3,686)	(72,457)	(3,394)	(107,930)
出售時撇銷	—	—	(39)	(1,478)	(11,814)	(501)	(13,83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89,621	14,843	59,929	206,647	13,984	385,02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8,215	157,803	19,530	26,510	283,088	10,061	565,20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8,203	205,373	19,659	27,484	307,387	13,890	611,996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樓宇		
– 中期租約	154,668	202,167
– 長期租約	1,644	1,684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491	1,522
	<u>157,803</u>	<u>205,37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廠房及機器7,3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06,000港元)、汽車2,5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14,000港元)以及設備、傢俬及裝置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000港元)。相關折舊開支為2,4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9,000港元)。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年內，以新融資租賃撥資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額為1,1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28,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06,324,000(二零零七年：130,904,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3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10,2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2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當中大部分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用作完成收購。

15.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82,021	94,32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519)
添置		4,260	959
撥回綜合收益表	8	(2,273)	(2,183)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4	(46,875)	—
匯兌調整		10,511	4,443
年終		<u>47,644</u>	<u>82,021</u>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38,493	72,646
－長期租約	7,470	7,650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681	1,725
	<u>47,644</u>	<u>82,021</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46,455	80,220
即期	<u>1,189</u>	<u>1,801</u>
	<u>47,644</u>	<u>82,021</u>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6,6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81,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附註3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賬面值為13,4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41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322,417</u>	<u>11,196</u>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詳情。董事認為，倘將所有聯營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 有限公司/公司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 製造及買賣
華藝礦業(附註)/公司	百慕達	45.42%	銅桿製造及買賣 以及開採業務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合共202,0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之貿易結餘及應付聯營公司現金墊款，乃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之信貸期為45天，而現金墊款則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47,639	115,784
負債總額	(881,979)	(59,804)
資產淨值	<u>765,660</u>	<u>55,980</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22,417</u>	<u>11,196</u>
收益	890,547	88,156
年內(虧損)/溢利	(118)	739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84</u>	<u>148</u>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u>	<u>18,023</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常州柏濤樓宇智能 有限公司	中國	40%	暫無業務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8,694
非流動資產	—	30,864
流動負債	—	(7,759)
非流動負債	—	(13,776)
資產淨值	—	18,02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入	8,844	—
支出及稅項	(9,469)	(369)
年內虧損	(625)	(36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於視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成為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因此，華藝礦業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同日在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確認。

18. 商譽

附註33所述去年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23,389,000港元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於巴西進行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計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計算使用之價值釐定，並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年增長率為10%及貼現率為8%之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他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及邊際利潤。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19.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05,717	355,923
半製成品	38,252	26,069
製成品	122,796	130,100
	<u>266,765</u>	<u>512,092</u>

年內，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後，定期審閱存貨賬面值。因此，若干存貨之賬面值已釐定為減少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基於此項評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存貨賬面值已撇減2,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98,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附註8(ii))。

20.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280,8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9,130,000港元)。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0,159	273,812
31日－60日	27,242	69,964
61日－90日	29,810	33,081
90日以上	23,669	22,273
	<u>280,880</u>	<u>399,13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25,8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96,000港元)(附註37)已向銀行追溯貼現。本集團繼續全面確認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列作計入本集團借貸之有抵押借貸。

(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6,445	3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	6,065
撥回呆賬撥備	(703)	—
未收回款額撇減	(437)	—
匯兌調整	16	—
	<u> </u>	<u> </u>
年終	<u>5,426</u>	<u>6,44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5,4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45,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其後已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減值	257,211	376,857
已到期及並無減值	23,669	22,273
	<u> </u>	<u> </u>
	<u>280,880</u>	<u>399,130</u>

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然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2,5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794,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年結日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該筆款項已於年結日後全數償還。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2.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A)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工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銅合約	—	(443)	—	(2,111)
利率掉期	—	—	468	—
外匯遠期合約	—	—	1,566	(7,856)
	<u>—</u>	<u>(443)</u>	<u>2,034</u>	<u>(9,967)</u>

遠期銅合約

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遠期銅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750	2,500
平均每公噸售價	8,519	7,599
交付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遠期銅合約 公平值虧損(千港元)	<u>(443)</u>	<u>(2,111)</u>

利率掉期

面額	到期日	掉期	公平值收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提早贖回)	收取按結構率 計算之美元 (附註)	<u>—</u>	<u>468</u>
		支付按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減0.8% 計算之美元利息		

附註：結構率按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x(參考買賣日數>0%)／(計算期間之實際日數)計算，而參考買賣則按照30年及10年息率買賣計算。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2,000,000美元或 4,000,000美元/每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7.2701元及 7.7755港元兌1美元	74	-
3,750,000美元/每半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765巴西里爾	-	(7,856)
1,500,000美元/每半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7.739港元兌1美元及 7.885港元兌1美元	383	-
1,000,000美元/每半個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7.738港元兌1美元	78	-
1,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728港元兌1美元	409	-
5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7499港元兌1美元	232	-
5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	7.725港元兌1美元	153	-
1,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7.7295港元兌1美元	237	-
			<u>1,566</u>	<u>(7,856)</u>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機構持有。遠期銅合約之公平值則按銀行或財務機構於結算日提供之所報市價以及利率調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釐定。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47,8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69,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B)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u>1,702</u>	<u>(8,728)</u>	<u>-</u>	<u>-</u>

外匯遠期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4,664,000美元/每半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75巴西里爾	1,702	-
3,750,000美元/每半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765巴西里爾	-	(8,72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指定作對沖本集團於巴西業務投資之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條款已議定為對沖海外業務，且被評估為非常有效。

年內，該有效對沖工具之年內虧損13,4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56,000港元)已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確認，而匯兌儲備權益將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中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沖工具負債之公平淨值為7,026,000港元。

23. 應收票據

根據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當中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55,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支付。票據由票據發行人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悉數償還。

應收票據已於年內悉數償付。

24. 應收貸款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本集團於去年透過華藝礦業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31,560,000港元已於去年轉讓予第三方及重新分類為向第三方墊付之貸款。此外，本集團亦於去年透過華藝礦業集團向該名訂約方額外墊付15,33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46,898,000港元)，乃按每年2.5厘計息及由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以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內應未能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於視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應收貸款於同日在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確認。

2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108,5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881,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224	62,466
31日-60日	24,428	30,461
61日-90日	8,152	15,127
90日以上	2,723	2,827
	<u>108,527</u>	<u>110,881</u>

26.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7.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3,962	3,604	3,707	3,18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3,969</u>	<u>5,365</u>	<u>3,469</u>	<u>4,821</u>
	7,931	8,969		
減：未來財務開支	<u>(755)</u>	<u>(963)</u>		
租約債務之現值	<u>7,176</u>	<u>8,006</u>	7,176	8,006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u>(3,707)</u>	<u>(3,185)</u>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3,469</u>	<u>4,821</u>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債務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5厘（二零零七年：6厘）。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28. 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66,006	238,779
信託收據貸款	896	483,827
其他貸款	—	15,521
	<u>166,902</u>	<u>738,127</u>
銀行透支	5,613	—
	<u>172,515</u>	<u>738,127</u>
有抵押	172,515	330,358
無抵押	—	407,769
	<u>172,515</u>	<u>738,127</u>
應償還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155,450	717,7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88	5,10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377	15,306
	<u>172,515</u>	<u>738,127</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155,450)</u>	<u>(717,719)</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17,065</u>	<u>20,408</u>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25厘至15厘(二零零七年：5.6厘至9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12,821,000港元之款項以固定年利率介乎7厘至36厘計息外，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1,8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8,502,000港元)之可動用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已就本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9. 可兌換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之攤銷成本	—	72,128
可兌換票據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	—	7,167
	<u>—</u>	<u>79,29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八名投資人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發行零息可兌換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兌換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後首個營業日。可兌換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認購人士有權自發行日期後第十四日(不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日(包括當日)按兌換價每股1.1港元兌換可兌換票據。倘任何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兌換價150%或以上，可兌換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按兌換價每股1.1港元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須按其面值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兌換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日期發行。年內，概無任何投資人士兌換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以現金悉數清償，而可兌換票據之兌換選擇權部分7,1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兌換選擇權於授出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而上年度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5,325,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初步按分開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後之餘額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為8.81厘。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	0.97港元
預期波幅	69%
預計年期	0.87年
零風險息率	4.19厘
預期股息率	6.19%

預期波幅乃經計及本公司普通股於估值日期前180日過往股價得出。

可兌換票據負債部分賬面值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6,068
利息支出(附註10)	6,060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2,128
利息支出(附註10)	5,472
償還	(77,600)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按估計日後現金流出現值以等同不可兌換債券於結算日之當時市場年利率6.49厘貼現計算，可兌換票據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73,855,000港元。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u>3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489,154	485,064	4,892	4,851
購回股份(附註(i))	—	(910)	—	(9)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97,000	—	970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17,500	5,000	175	50
	<hr/>	<hr/>	<hr/>	<hr/>
年終	<u>603,654</u>	<u>489,154</u>	<u>6,037</u>	<u>4,892</u>

附註：

- (i) 於去年，本公司在聯交所按每股1.01港元之價格購回本身9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921,000港元。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7,000,000股(二零零七年：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68港元發行予當時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63,9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當中9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62,9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7,500,000股(二零零七年：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介乎每股0.24港元至0.32港元於17,500,000份(二零零七年：5,000,000份)(附註39)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5,1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港元)，當中1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4,9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4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2,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299	(621)	(146)	(365)	(193)	19,9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1,359)	(2,672)	(4,031)
匯兌調整	469	—	23	190	(526)	156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 扣除(附註11)	(380)	382	123	359	(2,115)	(1,6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388	(239)	—	(1,175)	(5,506)	14,468
匯兌調整	(665)	—	—	(240)	(863)	(1,768)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 扣除(附註11)	(243)	(555)	—	33	2,266	1,501
稅率變動影響	602	—	—	—	—	602
一家附屬公司權益重新 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權益(附註34)	(15,948)	—	—	—	—	(15,94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134</u>	<u>(794)</u>	<u>—</u>	<u>(1,382)</u>	<u>(4,103)</u>	<u>(1,145)</u>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上述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餘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171	20,743
遞延稅項資產	(6,316)	(6,275)
	<u>(1,145)</u>	<u>14,46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37,5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20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稅務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58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37,5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62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5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715,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31,0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49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就出售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從事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之附屬公司。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結欠賣方款項之利益及權利亦將會於出售完成時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而餘額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發行可兌換債券方式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尚未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根據由本集團、買方及買方之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出售製造及買賣仿真植物業務之最後期限已於本年度內延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於視作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之附屬公司成為上市聯營公司，因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於同日自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確認。

仿真植物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4,698
預付土地租金	15,518
存貨	42,09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30
可收回稅項	89
已抵押存款	5,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5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28,00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9,744
	<hr/> <hr/>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019
應付票據	6,313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20,332
	<hr/> <hr/>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結餘之賬齡為30天內。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結餘之賬齡為30天內。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於去年，將予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經營業務流出現金7,647,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6,000港元及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1,119,000港元。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tda (「Brascabo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連同以現金支付之收購相關開支7,426,000港元以及(經折現)遞延代價4,179,000港元，總代價合共為80,847,000港元，由本公司根據以下基準支付：

- (i) 部分代價57,071,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 (ii) 餘下代價20,529,000港元按下列方式分四期支付：

首期20,490美元(相當於1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二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三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四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支付

遞延代價公平值16,350,000港元乃經應付款項20,529,000港元以每年8%之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遞延代價賬面值為10,3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297,000港元)。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完成。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合併前承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6,594	—	46,59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1)	4,031	—	4,031
存貨	35,793	386	36,17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41	—	22,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8	—	2,86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805)	—	(51,805)
稅項	(656)	—	(656)
融資租約債務	(2,194)	—	(2,194)
	<u>57,072</u>	<u>386</u>	<u>57,458</u>
商譽			<u>23,389</u>
總代價			<u>80,847</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7,071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7,426
遞延代價			<u>16,350</u>
總代價			<u>80,847</u>
遞延代價：			
於一年內到期，計入應付 賬項及應計費用			147
於一年後到期			<u>16,203</u>
			<u>16,35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7,071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7,426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68)</u>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u>61,629</u>

收購Brascabos所產生商譽乃源自於巴西汽車零件業所用電線及束線製造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rascabos分別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帶來約482,300,000港元及17,200,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期內之集團總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3,903,6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之指標，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及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去年，本公司於市場以總代價975,000港元購入華藝礦業1,532,000股股份，而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因而由60.05%增至60.28%，並產生收購折讓192,000港元。

去年，本集團支付代價4,983,000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35%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繼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4,389,000港元款項已確認為收購折讓。

由於華藝礦業5,996,000份購股權於去年獲行使，故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60.28%攤薄至59.74%，產生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1,0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華藝礦業向公眾股東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導致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9.74%減至57.19%。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所持80,000,000股華藝礦業現有股份已售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其後華藝礦業向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已由57.19%進一步減至51.35%。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2,172,000份華藝礦業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導致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1.35%攤薄至51.21%。上述視作出售產生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20,430,000港元。

根據由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及其後訂立之補充協議，華藝礦業已同意按(i)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61,118,000港元）；及(ii)100,000,000股華藝礦業普通股股份代價之方式，向賣方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全部股本權益（「華藝礦業收購事項」）。

華藝礦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1.21%減至45.42%。因此，華藝礦業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於華藝礦業收購事項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同日，華藝礦業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剔除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已根據權益法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1,854
預付土地租金	15	46,87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62
應收貸款		16,574
存貨		218,97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8,493
應收票據		5,920
衍生金融資產		20,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4,08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46,248)
應付票據		(76,224)
稅項		(5,595)
融資租約債務		(117)
借貸		(454,28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434)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948)
少數股東權益		(305,275)
		<u>142,102</u>
視作出售之虧損		9,079
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70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85,680)
		<u>142,102</u>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38)
		<u>(102,038)</u>

3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31	169
廠房及機器	10,000	7,864
設備、傢俬及裝置	2,532	2,759
	<u>12,563</u>	<u>10,792</u>

36.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	2,5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	1,202
	<u>157</u>	<u>3,713</u>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期三年，並就租期訂定租金。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及聯營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	15	26,665	27,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6,324	130,904
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40	36,619	96,650
貿易應收賬項	20	25,869	10,696
		<u>295,477</u>	<u>265,331</u>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5,310,000港元)。

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賬面值22,6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9,95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本年度投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31,560,000港元已轉讓，並於去年已重新分類為第三方之貸款。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年內，股份付款8,7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8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董事										
一周錦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3,000	-	-	3,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劉錦容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1,500	-	-	1,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陳均鴻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4,500	-	-	4,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15,600	-	-	15,6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0.32	18,950	-	(11,600)	(7,350)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23,650	-	(5,900)	(11,080)	6,67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18,000	-	-	18,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2,600	42,600	(17,500)	(18,430)	49,2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0.32	18,950	-	-	-	18,950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39,230	-	(5,000)	(10,580)	23,65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58,180	-	(5,000)	(10,580)	42,600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於歸屬期支銷。該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3 港元	0.55 港元
行使價	0.24 港元	0.59 港元
預期波幅	76%	75.21%
平均預計年期	1.07 至 3.07 年	1.74 至 3.24 年
平均零風險息率	每年 3.78 厘至 3.92 厘	每年 2.54 厘至 2.82 厘
預期股息	零	零

波幅乃由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 400 日(二零零七年：180 日)過往股價計算得出。

年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0.45 港元(二零零七年：0.96 港元)。

於結算日及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 49,27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8.16%。按照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分別導致本公司須額外發行 49,270,000 股普通股以及股本增加 493,000 港元，而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賬則為 26,242,000 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人民幣(「人民幣」)	28,831	165,513
美元	23,194	70,109
港元	51,832	127,886
歐元	10,166	8,291
泰銖	1,648	1,606
新加坡元	1,365	1,069
巴西元	1,547	704
馬來西亞元	3,853	7,542
	<hr/>	<hr/>
總計	<u>122,436</u>	<u>382,720</u>

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其他亞洲地區及美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計劃規則釐定。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6,4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31,000港元)。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採購貨品	85,216	—
辦公室租金收入	45	—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217	—
管理費開支	353	—
	<u>85,831</u>	<u>—</u>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雙方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960,000港元)，並已就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最高薪僱員，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9披露。

4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8披露之借貸、附註29披露之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附註40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172,515	810,2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22,436)</u>	<u>(382,720)</u>
負債淨額	<u>50,079</u>	<u>427,535</u>
權益	<u>1,086,105</u>	<u>1,136,626</u>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u>5%</u>	<u>38%</u>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764	1,064,297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1,702	2,034
	<u>460,466</u>	<u>1,066,33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03,263	1,155,917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9,171	9,967
	<u>612,434</u>	<u>1,165,884</u>

45. 結算日後事項

進一步延展最後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i)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ii)獨立第三方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及(iii)江山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將達成有關出售華藝礦業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及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內披露。

4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

於結算日，已授予聯營公司並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185,529,000港元。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倘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ctronicos Ltda.	巴西/巴西	3,335,000巴西元	100%	電線及束線 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1)	100% —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貿易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6,810,000港元 (附註2)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0港元	85%	化工產品製造及貿易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 貿易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 貿易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90.5%	聯接線及接插件貿易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製造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全外資企業

附註：

-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橋梓周氏」)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中方人士於中國共同成立。根據本集團與該名中方人士訂立之管理協議，本集團負責合營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每年可獲得在扣除支付予該名中方人士定額管理費後之經營溢利。年內，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同意將其於橋梓周氏之擁有權無償交予本集團。有關轉讓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而橋梓周氏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成為全外資企業。
-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終時，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3.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所載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財務業績

此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內」）的業績，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在回顧年完成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已由59.74%下降至45.42%，因此，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只反映華藝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的業績未能與去年的業績直接比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營業額約為3,493,526,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9,8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82,000港元上升約25.4倍，回顧期內之每股盈利約為3.50港仙（二零零七年度：0.16港仙）。

鑑於現時環球經濟較不明朗，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度：無）以留作日後營運及擴展資金之用。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雖然受到環球經濟放緩影響，製造業的經營環境較為困難，惟本集團繼續積極擴大客戶網絡及進行業務整合，把資源更有效地分配，令業務平穩發展。以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752,64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1.6%；由於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tda.（「Brascabos」）的業務擴展計劃進展理想，帶動接插件／聯接線業務迅速增長，於回顧年內營業額合共約為711,91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0.4%；銅桿產品營業額則約為1,904,40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4.5%。

按市場劃分而言，由於Brascabos的業務表現突出，加上回顧年內成立的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推動，使本集團美洲業務的營業額上升9.4%至約754,82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1.6%；歐洲業務方面，亦在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努力下，獲得了新的大客戶，擴大了市場佔有率，其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0.9%至約為54,24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6%；至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下降14.3%至約為2,505,31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1.7%；亞洲其他市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8.8%至約為179,15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1%。

此外，本集團於去年八月透過配股籌集約63,800,000港元之款項淨額，大大強化了股東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擴展業務打下了穩固的根基。所得款項部份已用於擴充本集團巴西業務，餘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電線及電纜

消費市場氣氛疲弱，影響了家電廠商客戶對電線電纜的訂單，使回顧年內電線電纜業務的營業額只輕微上升1.8%至752,644,000港元；塑料及金屬價格持續高企及勞工成本上漲，亦為該業務的生產成本帶來壓力，使其盈利有所下降。由於近年不少家電廠商為了節省成本，逐步轉向長江三角洲一帶發展，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在江蘇省昆山和福建省上杭縣增加了生產基地，此舉不但可向鄰近長江三角洲的客戶提供產品，更可擴充生產規模及提高成本效益。

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昆山廠房的訂單增長理想，於福建省上杭縣的新生產基地亦已差不多完成申領所有國際安全認證，並已按照計劃於回顧年內正式投產，由於該廠房仍屬起步階段，本集團正積極為其擴展客戶群，故該廠房未能在回顧期內帶來顯著貢獻；預期憑藉本集團穩固的業務基礎，該等新廠房的客戶數目將會平穩發展，為本集團帶來更理想的收益。

接插件／聯接線

回顧年內，本集團位於巴西的全資附屬公司Brascabos業務發展迅速，並成功取得ISO TS16949:2002汽車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此外，其更連續四年獲巴西著名商業雜誌《Exame》選為巴西一百五十間最佳企業之一。在Brascabos理想表現帶動下，本集團之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表現良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3.5%至約為547,259,000港元。在回顧年內，Brascabos除繼續為固有客戶惠而浦提供電線產品外，本集團已成功利用本身的龐大網絡，為Brascabos引入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此外，Brascabos憑藉其生產聯接線之豐富經驗及優良的產品質素，於回顧期內推出電單車專用之聯接線，擴大了產品領域。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拉丁美洲以至其他地區的汽車聯接線市場，發掘潛在商機。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位於泰國武春里廠房業務發展亦非常理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70.7%。

銅桿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的銅桿及採礦業務乃透過旗下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經營。

華藝礦業製造及買賣的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供電電線及電纜。回顧年內，各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了市場對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需求，然而憑藉多年來鞏固的客戶網絡和市場地位，華藝礦業在國內的銅桿產品訂單大致保持平穩，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約為2,159,0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度：2,666,903,000港元）；自產自銷銅桿的處理量保持穩定增長，每月達到約3,600噸。華藝礦業亦繼續致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的業務，包括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鉸合線及漆包線等。

回顧年內，國際銅價持續於高位徘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的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達到每噸7,785美元，較對上十二個月的每噸7,078美元高出約10%。由於銅價較上年度為高，加上自產自銷銅桿業務比例上升，導致訂購銅板的相關融資成本依然高企，影響了邊際利潤。

昆山華藝

華藝礦業的昆山華藝廠房主要生產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絞合線及不同規格之銅線等，年產量最高可達10,000噸。於回顧年內，昆山華藝的年度營業額達到310,567,000港元。隨著更多企業從華南北移到長三角地區設立生產基地，將有助華藝礦業向當地電器、電子及電線生產商爭取訂單。華藝礦業將會積極尋找新的客戶，以提高其高增值下游產品的銷售。

福建金藝

福建金藝的廠房已在二零零八年年初投產，該廠年產能達約10,000噸用於製造冰箱、空調及建築用之銅管。

採礦業務

華藝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簽訂協議，收購兩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內之鐵礦和鐵精礦粉加工廠，該交易已於今年四月尾完成。而隨著華藝礦業為支付是項交易之代價發行了新股份，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已攤薄至50%以下，華藝礦業已由集團之附屬公司變為聯營公司。

仿真植物

此外，華藝礦業已於去年中簽訂協議，出售並非其核心業務的仿真植物業務，總代價60,00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將有助華藝礦業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集中資源加強核心業務之管理。^(附註)

展望

電線電纜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和營運效益，平穩發展該業務。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為位於昆山及上杭之廠房爭取更多客戶及訂單，提升其營業額，加強該兩間廠房之使用率，使該兩間廠房的業務更趨成

附註：如附錄二(第1至第2頁)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相關交易已完成，並已就此作出公佈。

熟，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在地方政府提供各項優惠及較珠三角地區低廉的生產成本下，本集團會逐漸將上海及東莞現有的生產線遷移至昆山及上杭廠房，加強資源整合。

由於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的邊際利潤較高，並且增長空間龐大，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大力發展該業務。本集團除了將繼續為Brascabos爭取更多新客戶外，其位於巴西北部瑪瑙斯的子公司已於去年中開始興建新廠房，用作集中生產電單車聯接線，計劃於本年底投產，以應付持續增長的業務及需求，於其中一個現在租用的廠房進行的業務亦會搬至該新廠房，以增加營運效益。巴西是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國家之一，其汽車聯接線市場有很大發展空間，加上本集團在泰國曼谷擁有專門生產接插件及聯接線的廠房，而泰國亦有「東方底特律」之稱，汽車業發展蓬勃，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拓展南美洲及東南亞汽車聯接線業務的商機，預期此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此外，本集團將於本年底前為泰國廠房增添生產設備，使其年產能由原本的45,600,000套接插件及聯接線增加至約88,400,000套接插件及聯接線，此將能有助本集團滿足當地不斷增加的訂單。

華藝礦業方面，憑藉公司於銅行業的豐富經驗、優質的產品及穩固的客戶關係，配合已擴充的生產規模，華藝礦業會繼續鞏固核心的銅桿業務，並繼續致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的業務。受美國信貸危機拖累，全球經濟發展有急速放緩之勢，預期下年度市場對天然資源的需求會略為下降，銅的供需關係會得到紓緩，銅價有望從高位回落，這將減輕華藝礦業的經營成本壓力，該公司將繼續致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並在長江三角洲一帶尋找更多新的客戶，以配合國內廠商北移的大趨勢，開拓更多商機，以減低經濟發展放緩對華藝礦業銅桿業務可能帶來的影響。

隨著中國河北省的兩個鐵礦區的收購完成，鐵礦採礦及鐵精粉加工業務於北京奧運後重新運作，下年度華藝礦業將會從礦區直接獲取銷售礦物資源的收入，為其帶來額外的現金流及收益，鑒於金融市況逆轉，預期全球經濟將會放緩而導致金屬資源需求的減少，華藝礦業對將來的礦業投資將採取更審慎的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資源整合，加強成本控制，使現有業務更鞏固，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群，集中發展接插件及聯接線等產品，特別是開拓邊際利潤較高的汽車聯接線市場，銳意發展全球性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5,7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83,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7（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0.80），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46,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0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38,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港元）之零息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可兌換票據發行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計第二年）到期。投資者有權自可兌換票據發

行日期後14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14日(包括該日)止之兌換期內轉換可兌換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10港元(可予調整)。倘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兌換價150%或以上,則可兌換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將強制性按每股兌換價1.10港元兌換為股份。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兌換票據本金額之面值贖回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之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概無投資者已兌換任何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贖回所有可兌換票據並向投資者付還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2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6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約2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23,00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約1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38,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本集團對沖政策訂立,惟未能符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因此,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重估及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知性質、將財務風險控制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最合適水平及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就投機目的進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值約為47,8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淨額269,000港元)。

建議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福斯汽車電線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從事汽車聯接線及電線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條件未能達成，訂約各方同意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江西華贛磊鑫銅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華藝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西鴻陽銅業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銅材料及硫酸生產業務，並計劃從事銅礦開採業務。由於意向書項下條件未能達成，訂約各方同意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華藝礦業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華藝礦業若干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Brightpowe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藝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與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Eternal Gai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持有Eternal Gain全部股權）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Brightpower同意出售而Eternal Gain則同意購買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為銷售公司及Brightpower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精藝遠東結欠Brightpower之80,786,000港元債務將由Brightpower轉讓予Eternal Gain，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或其代名人（按Brightpower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

券]]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其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買賣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製造業務。銷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華藝礦業集團(「華藝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華藝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華藝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高於應有水平。與此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華藝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華藝集團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華藝集團認為出售於未來三至四年為華藝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將較保留銷售公司為高。總括而言，華藝礦業董事相信，華藝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佳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銷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有助提高華藝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買賣協議之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礦業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i)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ii)修訂江山將以平邊契據形式就可換股債券簽立之債券文據之若干條款；及(iii)將Brightpower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及資產淨值保證之參考期修改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份補充協議其他重大條款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函件協議，以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附註)

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周禮謙先生及Chau's Family 1996 Trust (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 (「賣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及本公司訂立一項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金利豐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合共配售97,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7,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8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38,8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本集團巴西業務之計劃。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配售華藝礦業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華藝礦業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建銀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華藝礦業股份1.20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華藝礦業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並已配售合共3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然而，如附錄二(第II-1至第II-4頁)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相關交易已完成，華藝及榮盛科技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此作出聯合公佈。

配售華藝礦業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華藝礦業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Skywal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華藝礦業之控股股東)與華藝礦業及金利豐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Skywalk同意透過金利豐，以每股0.9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0,000,000股現有華藝礦業股份，及於其後以認購價每股華藝礦業新股份0.96港元認購80,000,000股華藝礦業新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 (「Bellevu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華藝礦業同意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Yea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包括(i)華藝礦業於完成時應付之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如適用))之港元等值現金61,118,000港元；(ii)以於完成時向Bellevue發行10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應付之110,000,000港元；及(iii)華藝礦業於完成時向Bellevue授予一項期權，以根據華藝礦業與Bellevue於完成時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於緊隨期權協議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間內按每股華藝礦業股份1.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達5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期權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HY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HYC」)、Yea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名峰投資有限公司(「名峰」)與Yeading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HYC同意向名峰借出30,000,000港元，名峰僅會將有關貸款用作向青島華鑫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收購及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名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取貸款3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該通函所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收購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向Bellevue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作為華藝礦業同意豁免隆化華匯鑫福礦業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興建擬建年產量達500,000噸之鐵精礦粉廠取得所有工程批准文件，並就鐵精礦粉廠之年產量500,000噸之生產能力取得立項及存檔文件之先決條件的代價，華藝礦業與Bellevu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華藝礦業與Bellevue已協定華藝礦業於完成時將毋須簽訂認購期權協議。因此，華藝礦業於完成時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完成時 並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且無發行期權股份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402,131,875 (45.42%)
周禮謙先生	2,894,000 (0.33%)
Bellevue	100,000,000 (11.30%)
公眾人士	380,280,625 (42.95%)
總計	<u>885,306,500</u>

附註：Skywalk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科技被視為全資實益擁有Skywalk持有之華藝礦業股份。

由於認購期權協議已取消，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予Bellevue之代價股份外，不會就收購發行其他華藝礦業股份。因此，華藝礦業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多間實體（彼等涉及於歐洲自動化生產電源線，並於中國設有分部）（「建議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建議賣方之若干業務及資產（其中包括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電源線、有形資產（包括製造兩極橡膠及PVC線之設備）以及製造、銷售、推廣或分銷插頭所需之批准、授權及證明）（「該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受多項條件所限，並須待訂立具實質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後方告作實。然而，諒解備忘錄構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i) 建議賣方不可就出售任何該業務與其他第三方進行討論或磋商；及(ii) 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最多保密三年。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收購詳情之公佈。

框架協議及期權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華藝礦業與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交易對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華藝礦業與交易對方同意合作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勘探及開採金屬及礦產（尤其是鐵礦），而華藝礦業則同意在(a) 合作及投資於華藝礦業所選開採項目及(b) 按相宜市價購買有關開採項目所生產之鐵礦及鐵精礦粉上向交易對方授予優先權。此外，在框架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華藝礦業同意向交易對方合共授予一份期權，以於期權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隨時局部或全面按行使價每股華藝礦業股份0.614港元認購105,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框架協議及期權之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由於訂約各方尚未同意合作模式及條款，故訂約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華藝礦業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付借貸總額約為467,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40,3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承兌貸款、代理融通貸款及貼現票據約208,300,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7,70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遞延應付代價約10,7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總賬面值約402,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經擴大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經擴大集團總賬面值為5,2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經擴大集團約285,300,000港元及聯營公司約4,000,000港元之若干有抵押銀行借貸亦以本公司及其於經擴大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正常貿易票據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產生任何其他未償付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質押或借貸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假設完成資產置換及榮盛科技公开发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及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現時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且在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所需。

6. 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華藝聯合公佈,有關完成由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Brightpower」)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以及其補充協議)(「精藝出售協議」)出售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落實完成。

根據精藝出售協議，Brightpower擔保及保證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統稱為「精藝銷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合共不少於7,000,000港元。精藝銷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綜合純利約為444,000港元。與上述7,0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存在約6,556,000港元之差額。該差額已與買方之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按由江山按實際計得金額向Brightpower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而產生之付款責任抵銷。於完成後，Brightpower已收約53,444,000港元之經調整總代價，部分透過江山向Brightpower簽立為數約13,44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向Brightpower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說明倘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節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年報內，並已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於 進行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後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股份認購價0.027港元	1,062,716	65,195	1,127,911	1.76	0.37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86,105,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約23,389,000港元計算，無形資產指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2.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按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股份認購價0.027港元將予發行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將帶來約65,195,000港元(未扣除與資產置換有直接關係之專業費用3,000,000港元)計算。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佣金乃包銷商包銷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由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包銷商無需包銷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故並無錄得包銷佣金。

3.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62,71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603,654,362股計算。
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27,911,000港元，以及緊隨完成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已發行3,018,271,81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03,654,362股股份及根據以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可認購四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為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將予發行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計算。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緊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二十樓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可認購四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財務資料之影響等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作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之保證及指標，亦未必能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董事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與包銷商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包銷商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包銷商之董事周先生、劉先生及Toprun Holdings Limited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並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u>603,654,362</u>	股股份	<u>6,036,544</u>

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並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603,654,362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6,036,544
2,414,617,448	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根據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予發行	24,146,174
<u>3,018,271,810</u>	股股份(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時)	<u>30,182,718</u>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發行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方面之權利。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並繳足後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榮盛科技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榮盛科技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32,692,000	21.98%

附註：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0%之50,700,000股股份由周先生擁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8%之81,992,000股股份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

(b) 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華藝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78,800	0.33%

周先生為本公司及華藝之董事，亦為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3.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

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有關人士各自擁有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992,000 (附註)	13.58%
Yin Jin Hua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	5.91%

附註：該81,992,000股股份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

擁有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其他人士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有關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 數目／繳足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東莞新寶精化 有限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港元	14.24%
FT Multi-Media Limited	Noblem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股	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下列董事亦為下列華藝集團以及建潤集團及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兩者於資產置換完成後即成為華藝集團之一部分)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ii)周先生持有578,800股華藝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其他相關職位
周禮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藝執行董事• 建潤執行董事• 上杭建潤電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榮盛科技企業執行董事•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周錦華	上杭建潤電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5. 權益及買賣證券之其他披露

- (a) 除周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132,692,000股股份以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在市場購入之860,000股股份外，包銷商、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任何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上述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之有價交易。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周先生承諾於承諾日期起至並包括記錄日期止不會出售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外，概無股東承諾認購彼等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受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所述包銷商作出之包銷安排所限，周先生已表示其／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且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可能發行及配發予包

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型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透過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中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股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周先生於包銷商74%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包銷商股份之衍生工具，而自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彼等概無就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包銷商股份之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132,69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及包銷商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除周先生於討論及磋商該公佈及本供股章程所披露事宜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市場購入860,000股股份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就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中第(2)類別所指明者)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益，而彼等概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有價交易。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方式管理。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i)周先生、包銷商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股份。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股權之人士於寄發此供股章程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k) 任何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他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 (l) 除(i)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ii)周先生承諾於承諾日期起至並包括記錄日期止，不會出售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及(iii)受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所述包銷商作出之包銷安排所限，周先生表示其／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接納彼等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包銷商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要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又或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包銷商及周先生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透過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6.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有關董事之資料

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五十七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周錦華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錦容先生，三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彼於中國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為周禮謙先生胞姊之女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五十一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五十六歲，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

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電線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供股章程所載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浩華」)	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

立信浩華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立信浩華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彼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等規管資產置換之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供股章程第17及第18頁)，包括就組成資產置換之交易而將予生效之抵銷。
- (b) 包銷協議。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華藝與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交易對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華藝與交易對方同意合作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勘探及開採金屬及礦產(尤其是鐵礦)，而華藝則同意向交易對方授予將在(i)合作及投資於華

藝所選開採項目；及(ii)按相宜市價購買有關開採項目所生產之任何鐵礦及鐵精礦粉上享有之優先權。此外，華藝同意在達成框架協議所載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向交易對方授予合共一項期權，以便在由授予期權當日起計5年內按每股華藝股份0.614港元之行使價隨時局部或全部認購105,000,000股華藝股份。框架協議及期權之詳情載於華藝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由於各訂約方仍未能就合作模式及條款達成協議，故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終止契據，所有訂約方均互相同意終止框架協議。茲提述本公司與華藝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與若干涉及於歐洲自動化生產電源線，並於中國設有分部之實體(「建議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建議賣方之若干業務及資產，包括(其中包括)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電線、有形資產(包括製造兩極橡膠及PVC線之設備)，以及製造、銷售、市場推廣或分銷插頭所需之批准、授權及證明(「該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受多項條件所限，並須待訂立具實質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後方告作實。然而，諒解備忘錄構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i)建議賣方不可就該業務之任何出售事項與其他第三方進行討論或磋商；及(ii)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最多保密三年。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另作公佈。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Bellevu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華藝同意以代價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包括(i)華藝於完成時應付之61,1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如適用))之現金款項；(ii)以華藝於完成時向Bellevue發行100,000,000股華藝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應付之110,000,000港元；及(iii)華藝於完成時根據華藝與Bellevue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向Bellevue授予一項期權，以於緊隨期權協議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5年期內按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1.1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華藝股份(「期權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華藝與本公司聯

合公佈，經過滿足或獲豁免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代價股份已經配發及發行予Bellevue。由於認購期權協議經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取消，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予Bellevue之代價股份外，概無其他有關收購事項之華藝礦業股份將予以發行。因此，華藝礦業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11頁及第12頁。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華藝當時之控股股東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與華藝及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Skywalk同意按每股0.96港元之價格，透過金利豐證券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華藝8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後認購80,000,000股華藝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華藝新股份0.96港元(「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詳情載於華藝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周禮謙先生及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賣方」)、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金利豐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97,000,000股股份，並按每股股份0.6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7,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達63,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約38,800,000港元擬用作落實本集團巴西業務營運之拓展。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 (h)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華藝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股華藝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並已配售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華藝普通股。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兼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Brightpower」）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Eternal Gain」）及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持有Eternal Gain全部股權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Brightpower同意出售而Eternal Gain則同意購買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即出售公司及Brightpowe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精藝遠東結欠Brightpower為數80,786,000港元之負債須由Brightpower轉讓予Eternal Gain，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總代價部分以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部分以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精藝遠東、精藝中國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9及第10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i)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ii)修訂江山將以平邊契據形式就可換股債券簽立之債券票據之若干條款，及(iii)將Brightpower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溢利保證及資產淨值保證之參考期修改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第一份補充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華藝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函件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完成出售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後，Brightpower收取經調整總代價約53,400,000港元，部分以江山向賣方簽立為數約13,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部分以江山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已根據買賣協議(經修訂)之條款調整)。

- (j)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華藝與江西華贛磊鑫銅業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華藝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西鴻陽銅業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銅材料及硫酸生產業務，並計劃從事銅礦開採業務(「建議收購」)。意向書之重要條款詳情請見於華藝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由於意向書項下條件未能達成，故意向書訂約方同意不再繼續建議收購。
- (k)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福斯汽車電線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從事汽車聯接線及電線生產及銷售業務。備忘錄之重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由於備忘錄項下條件未能達成，故訂約方同意不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僅就關於經擴大集團而言)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及「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供股章程文件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2.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建議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凡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之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涉及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罰則除外)之約束。

13. 開支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達5,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周先生就彼向本公司承諾自承諾日期起計直至並包括記錄日期止彼將不會出售彼實益擁有之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而作出之承諾；
- (g) 包銷協議；及
- (h) 通函。

15. 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聯席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28樓2801室

包銷商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周禮謙 陳錦儀

1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錦儀女士。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設於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周先生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 (f) 包銷商由周先生(即其最終控股股東)擁有74%權益及由劉先生擁有26%權益。周先生、劉先生及Toprun Holdings Limited為包銷商之董事。Toprun Holdings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其唯一董事為劉先生。
- (g) 本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